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消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70%，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海集团”）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0%，双方共同投资在安徽芜湖设立安徽棕海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棕海生态”）（具体内容详见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[公告编号 2013-015]）。现鉴于公司与利海集团在筹划设立棕海生态过程中，双方就合作方式经友好协商后达成共识，同意取消

原计划设立的棕海生态。因该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且双方均未实际出资，故取消该项投资对公司没有任何影响。

为稳步推进与利海集团的合作，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华东区域的竞争地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控股子公司的设立，另行在安徽省芜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消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0月29日